

主旨: 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意見
附件: 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意見.pdf

附上民建聯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意見，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意見

前言

1. 人口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基本要素，其數量、素質及分布，關係到國家或地區的發展。人口過剩，超過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自然資源及社會承擔力，固然會影響該國或地區的發展；同樣，人口過少或人口結構失衡，亦會衍生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甚或勞動力質素過低等問題，最終亦會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和阻礙經濟發展。香港地少人多，天然資源缺乏，人力資源是香港關鍵的生產要素，亦是賴以成功的基礎，一套完整的人口政策，對香港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就政府公佈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以及開展公眾參與，民建聯表示歡迎，而對本港人口政策，我們有以下的回應及建議。

人口政策的目標

2. 過去的人口政策目標過於側重於經濟發展，因而引起批評。而是次政府調整了政策的目標，當中除了「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外，亦強調政策旨在「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兼顧經濟及社會的目標，是一項進步。
3. 然而，由於人口政策涉及非常複雜的議題和不同的政策範疇，加上實質和預期的人口狀況時刻在變。因此，必須有專責的部門持續跟進人口狀況的變化、進行數據整理、分析及研究；同時協調跨政策措施執行，監察政策執行和落實進展，以及適時就現行政策進行檢討，從而確保政策能朝既定的目標進發。可惜，諮詢文件並沒有就落實人口政策提出具體的執行架構，令我們擔心日後的人口政策會像 2003 年的政策一般，因缺乏持續更新及檢討，以至未能應對其後 10 年人口急速老化、本地生育持續下降，以及大量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等人口問題。我們期望當局在諮詢結束，整理報告時，能為日後人口政策的執行架構，定期檢討時間表提出方案。

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

女性及照顧家庭者

4. 現時，女性整體參與勞動的比率不足 50%，相信與女性普遍在婚後負擔料理家務、照顧子女或長者等非經濟活動工作，以及女性較男性早退休有關。因此，民建聯建議當局增加資源改善幼兒托管服務，包括視乎各區情況，相應增加托管名額，提供彈性托管服務時間，提高護理人員質素。另外，針對一些托兒需求較大的區域，例如元朗，天水圍區等，可考慮利用區內公屋低層的空置單位，以低廉租金租予社會企業開辦夜

間托兒服務。此外，設立「社區緊急暫托服務」以及 24 小時服務熱線，協助有緊急需要的家長獲取各區幼兒暫托服務或緊急寄托服務的資訊。當局亦應擴大現時的托管服務津貼計劃，除了增加豁免名額，應將申領津貼的門檻降低，讓更多非綜援家庭，但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受惠。我們希望藉此能讓婦女安心從投工作，增加社會的勞動力。

5. 另外，我們亦建議預留更多社區用地，增建安老院舍，以增加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的名額，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宿位的時間。同時，加強長者社區護理服務，建議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增加服務名額，令更多長者可以優惠價接受身體檢查、健康評估、輔導、治療和健康教育等服務。只要政府能分擔家庭照顧長者的工作，原來擔當家庭照顧者的人士，特別是婦女，將有較大的誘因投入勞動市場。
6. 除此外，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推行彈性上下班制、五天工作制、自發性提供家長假等，同時協助企業重新設計工作安排，以讓多名兼職員工分擔一個職位等。我們相信這方面，當局是可以給予一定的支援。

長者及退休人士

7. 目前，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僱傭雙方是可在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但現實中，本地企業和機構一般將退休年齡定在大約 60 歲。但隨著長者健康及學歷的改進，以及本港工種以「非體力性」服務職位為主，60 歲以上的長者實可繼續參與勞動市場。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長者就業基金」，資助企業及機構聘請長者就業，或協助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工作間環境，以吸納長者再就業。
8. 而為配合及鼓勵退休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當局應全面研究如何為有意再就業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向長者提供就業資訊、培訓及輔導；同時，掃除長者重投勞動市場的障礙，如勞工保險的差異及年齡歧視等。
9. 另一方面，當局亦應鼓勵各機構及組織舉辦長者義工培訓課程，並積極吸納長者義工，以推動長者參與社會服務，繼續發揮所長，豐富其退休生活，同時為社會增加義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這部份的人力資源雖然不能直接增加勞動市場的人力，但若配合得宜，例如組織長者義工參與照顧幼童的工作，某程度上亦有助增加社區托兒服務，從而釋放家庭照顧者的勞動力。

新來港人士

10. 就業是新來港人士面對首要的問題，而現時大部份相關支援服務，均以持單程證到港人士為服務對象。然而，當局可研究將相關服務開放培訓予準來港人士，如已申請單程證 3 年的內地婦女，讓她們能提早準備及接受培訓，當單程證申請獲批後，即能儘快投入市場、融入社會。
11. 「超齡子女」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可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雖然我們難以估算超齡子女的數目和其背景，但隨著「超齡子女」開始陸續來港，當局應針對他們的社會特徵，提供適切的就業培訓課程，並因應本港目前勞工市場的需要作出課程安排，此既可滿足勞工市場的需要，吸納這批勞動力，亦可令他們更易融入社群。

第二類兒童

12. 儘管我們反對繼續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但已出生的逾 20 萬第二類嬰兒/兒童，即俗稱的「雙非嬰兒」已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若他們最終選擇來港生活，社會應視他們為本港的一份子。故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應設法掌握這批「雙非嬰兒」來港的時間，以及他們父母對子女來港定居的意向，並提出安排「雙非嬰兒」有序來港的方案。同時對他們使用醫療、教育、房屋及福利服務，做好短、中、長期的政策及資源安排，以避免影響社會融和。
13. 最後，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約有 25% 的「雙非學童」父母定居於深圳，故為疏導大量「雙非兒童」跨境求學對新界北各校網的壓力，當局可與深圳當局研究，准許香港辦學團體在深圳開辦及管理，只供擁有香港居留權兒童報讀的幼稚園及小學，並接受香港教育當局在教學和管理方面的監督，包括在財務管理方面的監督。這樣不但有利於較快建立學校的品牌，加強家長和學生的信心，也可以為將來香港特區政府資助有關學校創造條件。以「港式資助」教育，吸引內地家長讓子女在內地就學，相信能在短、中期內紓緩跨境上學對本地學位的壓力。

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

專上教育

14. 為增強本港的競爭力，以及人力質素，我們認為當局應增加大學教育的投資，包括增加大學資助學額、增加大學二年級的資助銜接學額。而對於符合入讀大學資格但因資助學額有限而未能報讀的學生，我們建議教育局設立「鼓勵升學基金」，讓他們申請資助以升讀自資課程。

15. 而因應不少學生選擇回內地升讀大學，「鼓勵升學基金」的適用範圍可考慮擴闊至內地課程。另外，當局亦應提供資助，鼓勵本港學生到內地進行交流，加深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此舉一方面可以增加本地學生對內地升學的認識，亦可讓學生擴闊視野，以及加深國情的認識。

職業教育及持續進修

16. 另一方面，我們亦期望當局重新建構職業教育的升學階梯，並透過與企業及行業組織合作，編制類似建造業「先招聘後培訓」的課程，以吸納青少年投入及增強他們對職業教育前景的信心。此外，當局亦應提供協助，以促成及鼓勵商界及相關業界為接受職業教育的學員提供本地、海外或內地受訓和實習的機會，藉以提升職業教育的認受性。
17.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 2 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 4 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同時調高個人進修扣稅額的上限，藉以鼓勵離校青年人及在職人士持續進修。

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

吸納外地人才

18. 透過收集其他國家的資訊，定期檢討各項吸納人才的政策，以維持政策的吸引力。同時，定期審視本港經濟發展的目標，以及本地人才供應的情況，以調節各項吸納人才的計劃。
19. 建立調查機制，有系統及持續地收集海外人才的資料，包括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生活現況及服務需求，來港及離開的因由等。以便作為調整、更新及改變吸引人才政策的依據。
20. 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中擁有國際認可成就人士申請的「成就計分制」，給予在香港優勢產業領域內有專長的申請人額外加分，以吸引更多擁有檢測和認證、環保、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等產業傑出成就的人才來港，配合產業發展，並帶動更多的就業機會。
21. 研究擴大「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准許的投資渠道，如設立優勢產業投資基金，要求資本投資者將一定比例的資產投資於該基金，以將投資的資金實質引導至支持香港優勢產業的發展。

22. 就本港海外留學生畢業後發展的模式進行研究，以釐清影響他們回流本港發展的因素，繼而制定相關的政策吸引海外留學生回港發展。例如，對於某些在海外獲得專業資格的港人，當局是否需要研究放寬他們在港從事相關專業服務的限制，以吸引他們回流發展。此外，政府也應鼓勵外地工作的港人及其家人回港工作與生活，並為其家人提供更方便的入境安排。

輸入低技術工人

23. 民建聯認為政府要小心處理「輸入外勞」事宜，並以「優先聘請本地勞工」為原則保障本地工人利益，積極改善教育及培訓，減少技術錯配，提升本地勞動力質素，以及設法釋放本地的人力資源。
24. 政府應就各項基建與工務工程的人力需求進行規劃，因應本地工人的就業狀況適當及適時地進行調整，並按工程項目的緩急先後，以分階段有序的方式進行項目，避免工程過度集中引致勞動力不足，或工程不足引致工人失業。
25. 香港人才一直是各地爭相招攬的對象，不少香港人才均在內地或外國工作。以建造業為例，現時已有一定數目的建造業工人長期到國內或澳門工作；政府應就本港勞工輸出情況進行調查與統計，並以此數據作為審議外勞輸入的參考。
26. 政府應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並根據不同行業或工種的人力需求，按個別行業或工種的實際需要探討輸入外勞；另外，政府亦需因應個別行業或工種長期人力短缺的情況，要求相關培訓機構增加培訓課程與學額，積極培訓本地人才，避免部份行業或工種長期依賴外勞。

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提供育兒津貼

27. 為減輕父母照顧子女的負擔，世界不少國家或地區，如法國、英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等地，均設有育兒津貼。我們相信有關津貼對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參考海外的經驗，研究向中產及低收入的家庭，發放育兒津貼。而作為一個起步點，我們認為可以先向育有 3 歲或以下¹幼兒的家庭，發放相等

¹ 現時三歲或以上的幼兒均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從而獲得資助，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資助可填補 0-3 歲的經濟支援或誘因的空隙。

於每月每名幼兒 600 元的津貼。

免費幼兒教育

28. 將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以落實由幼兒階段至高中的 15 年免費教育，而在落實免費幼兒教育前，應持續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津貼額，以維持對家長的支援力度。此外，當局也要通過資助幼師薪酬提高師資水平，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同時，積極透過各種方法維持書簿費的合理價格、減低各項學生貸款的利息負擔等，以減輕父母教育開支的重擔。

生殖科技治療

29. 現時本港公營醫療系統內，設有三所生育輔助中心，為 40 歲以下，沒有子女的女士提供部份資助的生育輔助服務，不過由於病人只獲得醫院管理局的部份資助，故仍需自行繳付由數千元至萬多元不等費用。另外，由於服務需求殷切，新症往往需要輪候多時，以瑪麗醫院生育輔助中心為例，新症需輪候 12-16 個月才能首次與醫生會面。因此，我們建議，當局應研究增加公費資助生育輔助服務，包括擴大資助項目、縮短輪候時間，藉以增加有意生育婦女的醫療支援；同時，應撤消「沒有子女」的限制，以鼓勵婦女再次生育子女。

家庭友善政策

30. 政府原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男士侍產假的條例草案，但現時還未正式呈交議會審議。我們期望有關的立法工作能盡快完成，讓所有男僱員，不論是否公務員，亦可享有法定有薪的侍產假，陪伴配偶分娩，予以照顧及支援，並共同分擔照料初生嬰兒的工作。

重塑家庭觀念

31. 影響生育率的原因很多，但大致可分為「價值觀念」及「財務負擔」兩個大類。日本、新加坡以及台灣等地在鼓勵生育的對策中，除了有各種「津貼」、「補助」等方案外，亦包括軟性宣傳，如視兒童為公共財產的價值觀念，宣導傳宗接代的重要性，強調個人生育決定關乎國家未來的命運，甚至由國家元首作出呼籲等。儘管，海外這類軟宣傳內容及方式，未必完全適合香港的社會文化，但對提倡家庭價值、重視生育、尊重生命等觀念，則應納入未來政策研究之列，以平衡制約結婚及生育的觀念。

迎接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

提升長者經濟保障

32. 要迎接高齡化社會的機遇，應先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及經濟保障，否則長者安享頤年及發展「銀髮市場」根本無從說起。現行的強積金只有十多年的歷史，對大批即將年屆退休的人士，可謂遠水難救近火。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在現有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基礎上，建構一個分級資助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以補助長者的生活開支。「養老金」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分三個級別，以體現社會保障的層級性。第一級毋須資產審查，65歲或以即合資格領取，金額相等於現行普通高齡津貼的金額。第二級設有資產申報，金額與長者生活津貼差不多，即普通高齡津貼金額的2倍，但領取資格則較長者生活津貼寬鬆。第三級須資產審查，其入息限額與第二級一致，但資產限額則下降50%，而可領取的津貼額相等於普通高齡津貼的金額的3倍。三級制「養老金」不影響現有長者綜援安排，以及現有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殘疾津貼，有更大經濟困難的長者可以放棄領取「養老金」，而選擇申請綜援，其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包括各類津貼、補助及豁免等維持目前安排不變。
33. 完善強積金制度並為強積金自願供款提供扣稅安排，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強積金全面「自由行」；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取管理費、銀行儲蓄形式的投資產品，讓供款人可以選擇。另外，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鉤及與通脹掛鉤的兩種基金產品，以保障供款人的回報不被管理費蠶食。而為鼓勵強積金自願供款，當局應為自願供款者提供供款扣稅額。同時，為避免當計劃成員在退休時遇上經濟不景、證券價格急跌，但被迫一次過變現所有投資造成損失，當局應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時，自由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權益。

便利長者回內地養老

34. 為使長者可以安心在內地定居，建議當局在落實2011/12年施政報告中「廣東計劃」及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後，亦能儘快將計劃擴充至廣東省以外的其他內地地區，例如福建省，使長者若在內地住滿60日並有內地常住地址，可每月領取「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讓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可安享晚年。
35. 另一方面，「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已實施多年，但計劃的申請者數目一直處於低水平，根據社署資料顯示，2008/09至2010/11三個年度，平均只有約3000宗個案，與現時15萬宗長者綜援個案比較，參與計劃比率只有不足2%，我們認為，當局應深入研究如何協助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為他們提供便利及配套設施，包括：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以及為透過購買內地醫護服務，為回鄉養長者提供醫療

支援。

推擴積極樂頤年的措施

36. 推動保險業界提供長期護理的自願性供款保險產品，讓受保人在因為病患或年邁而需要長期護理時可以申索，以應付護理支出。為鼓勵市民購買有關產品，我們建議由政府向市民提供部分供款資助，並提供供款扣稅安排。
37. 在落實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至 1,000 元的同時，亦應降低年齡門檻至 65 歲，並簡化行政安排，鼓勵更多醫生加入計劃；以及放寬長者藥物資助政策。
38. 增建安老院舍及擴展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儘快落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透過直接向長者提供資助，減輕他們入住院舍或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財政負擔，讓長者選擇可負擔及質素優良的住宿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他們對院舍及相關服務的選擇自主權。另外，為加強長者社區護理服務，建議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增加服務名額，令更多長者可以優惠價接受身體檢查、健康評估、輔導、治療和健康教育等服務。應針對照顧長者行業，增加相關的職業培訓，提供更多例如晉升機會等誘因，並考慮增設安老院護理員或護士專業職系等，以吸引更多人投身安老院舍護理員行業，從而紓緩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